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沛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858號、第16860號），嗣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153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沛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帳戶」後補充「（除附表編號7所示被害人未匯款成功外）」、起訴書附表編號8轉帳時間欄所載「13日」更正為「11日」，並補充「被告黃沛萱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

01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03 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04 (二)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05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
06 條號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7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08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0 除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前，被告須「偵
1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
12 用，而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除須「偵查及歷次
13 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
14 件，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無較有利於
15 被告。然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於本
16 案並無犯罪所得，故不論依行為時法或裁判時法，均符合減
17 刑之要件。

18 (三)綜合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
19 遵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
20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按上說明，應
21 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處斷。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是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8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24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
25 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26 就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27 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刑法第30條
28 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
29 錢未遂罪。

30 (二)被告以提供本件帳戶予詐騙集團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
31 騙如起訴書附表所示被害人共8人之財物，同時觸犯幫助詐

01 欺取財既遂罪、未遂罪、幫助洗錢既遂罪、未遂罪，係以一
02 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3 一重論以幫助洗錢既遂罪。

04 (三)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騙犯行之實行，僅係幫助犯，所犯情
05 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06 輕之。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且查無任何
07 不法所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
08 法遞減之。

09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使被
10 害人等遭受財物損失，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
11 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影響社會秩序之安定甚鉅，殊無足
12 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因無資力而尚未與被害人
13 等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
14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為專校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
15 (見本院審訴字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現無業、
16 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字卷第91頁)等一切
1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
18 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部分：

20 至被告本案犯罪所得部分，依據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
21 認被告因本案業已收取報酬，難認被告有犯罪所得；又被告
22 本案帳戶資料已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且本案被害人等
23 匯入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在被告實際管領之
24 中，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併予
25 敘明。

2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黃冠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盈茹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858號

第16860號

被 告 黃沛萱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02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黃沛萱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
05 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
06 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
07 為詐欺取財犯罪工具及掩飾隱匿詐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
08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9 及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
10 理由，於民國113年1月8日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台新銀行
11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土
12 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土地銀行帳
13 戶）、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兆
14 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
15 不詳之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
16 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17 犯意，以附表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附
18 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
19 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並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款項提
20 領，而以此方式將款項移置而達隱匿之效果。嗣附表所示之
21 人於匯款後，驚覺有異，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後，查
22 知上情。

23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
24 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

27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黃沛萱於偵查中之供述 | ①被告黃沛萱有將本案台新銀行、土地銀行、兆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 |

| | | |
|---|---------------------------|--|
| | | 資料，提供與他人之事實。 ②辯稱：伊在交友網站認識一個人，他說他在台北富邦銀行有股票股利，但沒有帳戶可以匯入，所以跟伊借等語等語。 |
| 2 | ①被害人陳志聰於警詢時之指述 ②相關報案資料 | 證明附表編號1所示之事實。 |
| 3 | ①告訴人阮氏春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相關報案資料 | 證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事實。 |
| 4 | ①被害人黃月香於警詢時之指述 ②相關報案資料 | 證明附表編號3所示之事實。 |
| 5 | ①告訴人李鴻騫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相關報案資料 | 證明附表編號4所示之事實。 |
| 6 | ①告訴人陳鈺羚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相關報案資料 | 證明附表編號5所示之事實。 |
| 7 | ①告訴人陳麗珠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相關報案資料 | 證明附表編號6所示之事實。 |
| 8 | ①告訴人盧靖琳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相關報案資料 | 證明附表編號7所示之事實。 |
| 9 | ①告訴人李妃贖於警詢時 | 證明附表編號8所示之事實 |

01

| | | |
|----|---|---|
| | 之指訴 ②相關報案資料 | 實。 |
| 10 | ①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 ②本案土地銀行帳戶之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 ③本案兆豐銀行帳戶之申辦資料及交易明細 | ①證明本案台新銀行、土地銀行、兆豐銀行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②證明附表所示金流之事實。 |

02

二、被告以幫助洗錢、詐欺取財之意思，參與洗錢、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及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之行為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洗錢（未遂）罪嫌，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且均為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8

檢 察 官 黃冠中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1

書 記 官 呂佳恩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1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05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06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07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08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9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0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1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4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5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16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7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18 予裁處之。
19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
20 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
21 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
22 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3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24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25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7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28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29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

07

| 編號 | 被害人 | 詐騙時間、方式 | 轉帳時間 | 遭詐欺金額 (新臺幣) | 轉入銀行及 帳號 | 備註 |
|----|-------------------|---|---|----------------|--------------|----------------|
| 1 | 陳志聰 (未提 告) | 於112年12月29日 起，以通訊軟體LINE 暱稱「李蜀芳老師」 等，對陳志聰佯稱： 可使用新永恆APP投 資股票，並表示需儲 值購買中籤股票云 云，陳志聰因而陷於 錯誤，並依指示匯款 至指定帳戶。 | 陳志聰於113年1月 11日上午10時41 分，自彰化銀行帳 號000-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臨櫃辦理轉帳 匯款。 | 24萬元 | 本案台新銀 行帳戶 | 113偵 10858卷 |
| 2 | 阮氏春 (提出 告訴) | 於112年12月初起， 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 「太陽」等，對阮氏 春佯稱：欲投資阮氏 春做生意，但要求阮 氏春先匯款云云，阮 氏春因而陷於錯誤， 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 帳戶。 | 阮氏春於113年1月 8日上午9時49分， 自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辦理轉帳匯 款。 | 3萬元 | 本案土地銀 行帳戶 | 113偵 10858卷 |
| 3 | 黃月香 (未提 告) | 於112年年中起，以 通訊軟體LINE暱稱 「李欣儀」等，對黃 月香佯稱：可在輝利 數字貨幣平台投資虛 擬貨幣云云，黃月香 因而陷於錯誤，並依 指示匯款至指定帳 戶。 | 黃月香於113年1月 10日下午6時8分， 自國泰世華銀行帳 號000- 00000000000000號帳 戶辦理轉帳匯款。 | 3萬元 | 本案土地銀 行帳戶 | 113偵 10858卷 |
| 4 | 李鴻騫 (提出 告訴) | 於112年年底起，以 通訊軟體LINE暱稱 「李黛琳」等，對李 鴻騫佯稱：可投資臉 書商城並代墊款項云 | 李鴻騫於113年1月 11日上午11時，臨 櫃辦理轉帳匯款。 | 11萬8,000 元 | 本案土地銀 行帳戶 | 113偵 10858卷 |

| | | | | | | |
|---|---------------|---|--|------------|----------|---|
| | | 云，李鴻騫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 | | | |
| 5 | 陳鈺羚 (提出告訴) | 於112年8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YOYO」等，對陳鈺羚佯稱：可至輝立證券投資虛擬貨幣云云，陳鈺羚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 陳鈺羚於113年1月12日上午9時20分，自元大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辦理轉帳匯款。 | 3萬元 |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 113債 10858卷 |
| 6 | 陳麗珠 (提出告訴) | 於112年12月底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輝立集團-輝利客戶經理」等，對陳麗珠佯稱：可至指定網站投資虛擬貨幣云云，陳麗珠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 陳麗珠於113年1月12日上午10時36、38分，自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辦理轉帳匯款。 | 5萬元 5萬元 | 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 113債 10858卷 |
| 7 | 盧靖琳 (提出告訴) | 於112年10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Strive」等，對盧靖琳佯稱：可投資香港賽馬會云云，盧靖琳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 盧靖琳於113年1月13日上午10時53分，自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辦理轉帳匯款。 | 5萬元 |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 | ①113債 16860 卷 ②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已遭警示，故未匯款成功 |
| 8 | 李妃贖 (提出告訴) | 於112年11月底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裕陽客服林意新」等，對李妃贖佯稱：可至裕陽博弈網站投資云云，李妃贖因而陷於錯誤，並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 | 李妃贖於113年1月13日下午1時7分，臨櫃辦理轉帳匯款。 | 16萬元 | 本案兆豐銀行帳戶 | 113債168 60卷 |